

##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全体监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策程序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讨论，审核相关报告并出具意见。

### 一、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的议案》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、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总经理年薪额度方案》、《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选举王坚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（三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####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、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(处置)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议案提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，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亦有序进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，较为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报告

监事： 王 坚          巫国文          沈 诚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